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潢川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（潢川县流浪乞讨救助站）

乙方：罗山县康馨社会养老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潢川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（潢川县流浪乞讨救助站）特困流浪乞讨对象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招标编号：潢财竞磋采购-2025-9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及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6] 14号）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选择适合乙方照料的特困对象交乙方进行照料。
- 2、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照料服务费以城镇特困人员的生活标准为基准，政府按不同护理等级拨付对应生活费和护理费用，随政策调整而调整，现生活费 832 元每人每月，护理费按特困人员实际情况拨付（全自理 180 元每人每月，半自理 450 元每人每月，全护理 900 元每人每月），托养时间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结算，提供日常生活照料，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。政策性机构运转（水、电燃气，设备设施安全维护，管理及工作人员办公等以实际供养人数按季度结算）。
- 3、院民住院期间医药费自费部分由甲方协调，送医就诊，住院陪护，心里慰藉，生活费、护理费及必要的生活用品由乙方负责。

- 4、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，若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甲方负责联系、监督、指导托养工作具体事务，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，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若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改进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5、特困对象因查明家庭或户籍等信息而适宜返乡安置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办理终止购买服务手续。
- 6、若乙方有损害特困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7、因乙方看护照料不力，造成托养对象走失的，乙方要立即向甲方报告，同时立即报警和寻找。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8、为方便特困人员的生活就医，特困人员可根据双方实际便利条件，可在双方机构择优安置托养，或不定期轮换托养场地。如在甲方提供场所供养一切基础设施、安全设施和生活设施，由甲方无偿承办，并取得安全证书。如在乙方供养，所需一切基础设施及安全保障由乙方承办提供。
- 9、乙方因各种原因失去履行供养协议能力，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，甲方应及时终止协议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协议期间，乙方负责为特困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护理、心理慰藉与寻亲等服务，特别要保障特困对象的人身安全，确保其各项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。

- 2、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。
- 3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。
- 4、特困对象因查明家庭或户籍等信息而适宜返乡安置的，乙方要积极配合办理终止供养手续。
- 5、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机构、组织或个人转移特困供养对象。
- 6、乙方欲终止购买服务协议，必须提前 60 日向甲方通报，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供养协议的应及时向甲方通报。
- 7、乙方如遇托养对象患病，应及时报告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后送定点医院治疗，听从甲方的意见和安排。门诊治疗者应持病历、处方及其他有效票据向甲方申请审核报销。
- 8、供养特困对象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，并配合甲方取得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书。死亡证明书等相关材料交由甲方保管。
- 9、供养特困对象在乙方场所内死亡的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，同时配合甲方报请公安机关到场处置并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。死亡原因鉴定书等相关材料交由甲方保管。
- 10、乙方应按照民政行业标准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，向托养对象提供相应的托养服务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- 1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一人一档，注明受助人员身体状况以及掌握基本情况，详细记录并长期保存。
- 12、甲方接乙方通知后，要及时领回有暴力倾向或患有传染疾病等不

适宜代养的受助人员。

三、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：

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在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。乙方若存在违反民政行业标准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和其他违约情况，甲方有权依照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，并有权终止协议。甲、乙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协议。

五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

1、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

甲方 (盖章)

甲方法人代表：何得日

2015年 5月 9日

乙方 (签章)



乙方法人代表

2015年 5月 9日